

## 臺中市外埔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函頒「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

- (一) 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 市政府或區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 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三、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四、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經同意並繳交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四) 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酌減金額以租用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五)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讀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租賃契約書如附件)。

五、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六、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七、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八、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及退費基準如下：

(一)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臺中市外埔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二)。

(二)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九、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同意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四)，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

十一、本要點報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



表二

臺中市外埔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103.04.17 修定)

場地別	時段		租用費	保證金	冷氣使用維護費	合計	備註
活動中心	(大型)日		2000 元/次	3000 元/次	(一)10 噸以下：每小時收費 100 元； (二)10—15 噸：每小時收費 150 元； (三)15—20 噸：每小時收費 200 元； (四)20 噸以上：每小時收費 250 元。		
活動中心	(大型)夜		2200 元/次	3000 元/次			
活動中心	(中型)日		1200 元/次	2000 元/次			
活動中心	(中型)夜		1500 元/次	2000 元/次			
活動中心	(小型)日		800 元/次	1000 元/次			
活動中心	(小型)夜		900 元/次	1000 元/次			
活動中心	長期性使用	大型	200 元/小時	(視承租人配合度調整)			
		中型	150 元/小時				
		小型	100 元/小時				
附註：							
<p>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p> <p>二、長期性使用者，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6 次以上（含 6 次），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含 2 小時），才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方式計算。</p> <p>三、每場次以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四、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p> <p>五、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作為清潔費。</p> <p>六、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本次活動請暫停或延後使用。</p> <p>七、為照顧弱勢團體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p> <p>八、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p>							

臺中市外埔區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使用場所類別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使用時間	場次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下)午： 時至 時 計： 天 場	身分證號碼	
	長期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上(下)午： 時至 時 計： 次	詳細地址	
活動事由及內容				
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 臺 幣 元 整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詳細地址
	空調冷氣費	新 臺 幣 元 整		
	保證金	新 臺 幣 元 整		
	合計	新 臺 幣 元 整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至 年 月 日			

承辦員：

出納：

主任秘書：

課長：

會計室：

區長：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租賃契約書

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租賃事件，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及使用範圍：

活動中心，坐落本市外埔區  
，為鋼筋混凝土造，面積約 坪

第二條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第三條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 元整，按月支付，且應於  
前一個月月底五日前繳納，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  
若有拖延或拒繳租金達二個月者，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視同放棄承租，  
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地僅作為 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甲方報備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里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本租賃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租賃標的物原狀（由里辦公處出具已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證明書），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一條 附約：

「臺中市外埔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人：

甲 方：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住 址：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承租人：

乙 方：

住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電 話：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